## 静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.01.15 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.01.18 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組織章程設立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,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。
  - 二、委員三人: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  - 三、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  - 一、規劃輔導系學會及服務隊等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與各班班導師及系主管共同處理學生之重大生活事項議處。
  - 三、負責處理同學申訴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 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開會議,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,向系務會議提出工 作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 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